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半年報	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251-01-03-2

彰化縣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輛

		車輛數
總計		
子母式垃圾車		
密封式垃圾車		
框式 垃圾 車	計	
	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	
	其它	
水肥車		
清溝(溝泥)車		
掃(洗)街車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。

彰化縣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之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目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：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。

(二)子母式垃圾車：子車與母車可分離，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，供垃圾投棄、收集，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。

(三)密封式垃圾車：車體為密封空間，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，如密封車、密封壓縮車、密封轉運車等。

(四)框式垃圾車：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、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，具備附加吊桿、升降尾門、升降或傾卸設備，用以執行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廚餘、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，如卡車、高空垃圾車、廣告拆除車、資源回收車、撿拾車、抓斗車等。

(五)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：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、清除作業，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。

(六)其他框式垃圾車：資源(含廚餘)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。

(七)水肥車：執行水肥回收、清除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
(八)清溝(溝泥)車：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抽吸設備、(2)沖洗設備、(3)貯存桶槽。

(九)掃(洗)街車：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，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：(1)旋轉刷毛/水洗/真空吸引設備、(2)貯存桶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(含各鄉鎮市公所)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另上傳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。